

國立清華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6月04日10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飲食安全及優良餐飲環境，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成立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。
 - (二)督導本校餐飲場所之衛生檢查。
 - (三)督導本校餐廳廠商秉持服務熱誠提供營養、安全、衛生之餐飲。
 - (四)其他本校餐廳管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、經營管理組組長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，職技人員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十人，由學生會推選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營管理組組長擔任，並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本會之任務推動。
- 五、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相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